

论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支持体系的供给主体及其行为选择

◆ 祁占勇 余瑶瑶 杜越 等

摘要 家庭教育是人一生的基础性工程,需要政府、学校和社区等多元供给、共同参与、齐心协力支持其良好发展,从而确保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支持体系的有效供给和供给品质的全面提升。政府在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支持体系供给中居于主导地位,应通过健全法律体系、加强经费投入、打造专业化队伍、完善监督与评估、构建科学机制等供给方式来履行其主导责任。学校在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支持体系中处于参与角色,其参与意识的提升依赖于建立专门组织机构、形成顺畅运行机制、提供完备支持资源、采取多样活动形式等手段落实。社区在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支持体系中处于协同地位,需要依托社区场馆开发物质资源、借助各界力量整合人力资源、利用多种形式提供信息资源等彰显其协同角色。

关键词 家庭教育; 指导服务体系; 政府主导; 学校参与; 社区协同

中图分类号 G78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2-4808 (2021) 06-0033-06

中共十九届四中全会指出,国家要“构建覆盖城乡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表明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成为教育强国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事实上,习近平总书记在2015年春节团拜会的讲话中就已指出“不论时代发生多大变化,不论生活格局发生多大变化,我们都要重视家庭教育,注重家庭、注重家教、注重家风。”^[1]这一论述突出了家庭教育在当代和未来发展中的重要地位。如今随着社会联系愈发紧密,家庭教育由“私领域”逐渐转向“公领域”,进入多方视野之中,不仅对学校教育和社会教育的良好运作起着基础性作用,也关乎一个国家和民族的发展潜力与未来命运。^[2]在更加开放的社会背景下,父母以其人生经验和学识教育子女显得有些力不从心,需要更加健全的社会支持系统予以供给。所谓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支持体系供给是指在一定的时空条件下,为了满足家庭发展的需求,政府、学校和社区等主体在为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支持体系发展提供理念、制度、人财物保障的同时,以家庭为核心所提供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支持机会、过程和结果,^[3]最终由政府主导、学校参与和社区协

同来共同辅助父母开展科学有效的家庭教育。

一、充分发挥政府在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支持体系中的主导责任

政府作为公共教育服务的首要供应者,应当在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中履行主导职责,于宏观视野构建起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支持体系。在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支持体系建设中,政府存在着政策法规不健全、经费投入不足、指导队伍不专业、监管评估效力低和运作机制不顺畅等问题,需要有关机构加强重视,正视问题,统筹利用多方资源,助力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支持体系的建构。

(一) 健全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的法律体系

完善的法律体系是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工作开展的有力保障。现如今,我国对于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的法规多见诸地方性家庭教育促进条例之中,《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仅第五十条提出“学校、教师可以对学生家长提供家庭教育指导”,对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的职责主体、落实路径和监管机制等的规定较少,且具有地方局限性。因此,我国应当从国家层面出台专门的“家庭教育法”,

祁占勇 陕西师范大学教育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陕西西安 710062); 余瑶瑶 陕西师范大学教育学院硕士研究生(陕西西安 710062); 杜越 陕西师范大学教育学院硕士研究生(陕西西安 710062); 王书琴 陕西师范大学教育学院硕士研究生(陕西西安 710062)。

将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的多元责任主体纳入其中,明确政府、学校和社区在家庭教育中应当发挥的指导服务功能,以及各方的工作开展机制,以正式的全国性立法敦促各地整合资源开展卓有成效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构建法治化运作机制,确保各项工作的开展有法可依。同时,要依据《全国家庭教育指导大纲(修订)》《中国儿童发展纲要(2011—2020年)》《关于指导和推进家庭教育的五年规划(2016—2020年)》等文件出台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人员资质及培训、机构准入、经费投入、评估监管等方面的具体政策,加强对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工作的组织领导,为其有序开展创造完善的制度环境。重视对社会力量进入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市场的鼓励性政策倾斜,合理规划准入门槛,刺激社会力量的进驻活力;重视对经济落后、教育薄弱地区的援助性政策倾斜,结合各地政府支付能力、教育现状和经济水平制定政策,分区域、分阶段推进家庭教育指导工作。

(二) 加强对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的经费投入

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属于基本公共服务范畴,应当明确政府的首要供给责任,增加有关经费投入。首先,政府应当设立家庭教育指导的专项资金,向社会购买服务,支持公益性家庭教育指导组织的建设,委托第三方对各方指导工作的开展进行评估与监督,对于优质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组织进行适当奖励。其次,重视对于经济相对落后、教育较为薄弱的中西部地区和农村地区予以财政倾斜,通过财政转移支付等方式保障此类地区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工作的开展,逐步实现从无到有、从少到多、从简到全的深刻转变。^[4]最后,鼓励科研院所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的相关研究,应当划拨科研经费支持高校开展相关研究,结合研究成果开展更加细腻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工作。此外,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的建立与推广必然耗费大量资源,政府的财政能力有限,不应由政府全权包揽,而应当由政府牵头,联合企业、民间团体和慈善机构等社会力量构建多元化的资金筹措渠道,积极引入社会资源进入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市场。

(三) 打造专业化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队伍

专业化的师资队伍是家庭教育指导工作规范运行的基础,政府应当重视建立专业的师资培训体系,从职前教育、资格认证和职后培训三个阶段培养家庭教育指导者。首先,应当鼓励高校开

设家庭教育的相关专业,设置精细化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课程,为就读学生提供多样化的实践途径,通过院校平台培养专业化和高质量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人才。区分人才类型,研究型人才着力家庭教育相关研究,为该学科的发展与壮大积蓄力量;应用型人才投入家庭教育指导一线,于实践之中推动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的开展。其次,完善家庭教育指导教师资格认证制度。严格规定这一服务行业的人员准入标准,通过教师资格考试、机构审核等方式对人员的素质进行全面考评,明确要求其应具备的家庭教育学科背景,对于符合条件的准入人员进行国家层面的资格认证。^[5]最后,加强对家庭教育指导教师的管理与长期培训。对于进入该行业的教师,仍要定期进行资格审查,根据其指导服务情况,结合多方反馈,进行系统的资质评估,及时剔除不符合条件的从业人员。同时,也要重视对其开展长期培训,通过专家座谈、研修培训等方式提升其职后专业素质。

(四) 完善对于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的监督与评估

对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的监督与评估是保障该项工作有效落实和长足发展的关键一步。一是要增加信息透明度。政府对于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的组织管理都应当运作于阳光之下,面向社会,既让具备条件的社会力量能够及时掌握信息,加入这一新型产业的良性竞争之中,又让社会各界明晰政府对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的作为,尤其是政府购买家庭教育公共服务和考核评估的相关信息,监督政府行政权力的运作。二是要积极引入第三方评估机构,严格绩效评价。引进专业监管,对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机构的内容安排、指导人员素质、设施配置等方面进行考核评估,规范机构的运作,确保其真正发挥家庭教育的指导和服务功能。三是引进家长监督机制。必须畅通家长参与监督的渠道,设立监督投诉专线和专门网站,让家长能够第一时间反馈合理诉求,敦促相关机构解决家长的问题。重视家长反馈意见的整理与应用,推动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的健康发展。^[6]

(五) 构建科学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运行机制

完备有序的机制是提高组织效率和实现组织目标的基本保障,针对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我国尚未形成科学的运作机制,存在领导体制不顺畅、部门职责不明晰、管理效率低下等问题。因此,政府应当理顺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的运作机制,以

提高其支持能力和支持水平。首先,实现家庭教育主管部门由妇联向教育行政部门的过渡。现如今,我国的家庭教育由妇联进行主管,妇联实质上是维护妇女儿童权益的机构,其出发点和功能发挥都不足以满足家庭教育这一基础性工程的发展需求,其作为一个群团组织,也不具备教育行政部门整合配置公共资源的能力,无法对学校和社会机构起到强有力的制约作用。应当将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的主管机构划归教育行政部门,由妇联、关工委、公安予以协助配合。其次,政府牵头组建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中心。组织妇联、教育、民政等部门,联合学校 and 社区,组建专门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中心,为家长提供咨询学习平台,帮助家长了解有关家庭教育的多方面信息,为家长履行子女监护抚养和教育责任、寻求外界支持、落实自身权益提供保障。再次,明确相关机构的监管职责,监督多元主体的履责情况,规范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的机构和人员配置。地方单位或组织对父母的消极作为予以教育,敦促其改正;公安机关、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要依法对违反法律的责任主体进行追责。最后,利用舆论媒介做好工作宣传,通过网络、电视、广播等方式推广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工作,使家长意识到子女教育的重要意义,加深对家庭教育指导的理解与接纳,让更多的家长参与进来,提升我国家庭教育事业的建设质量。

二、有效提升学校在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支持体系中的参与意识

学校教育与社会教育、家庭教育一同构成了我国的国民教育体系,因此,在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工作中,学校作为一个重要主体,理应积极配合政府、社区和家长开展相关工作,为完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支持体系添砖加瓦。然而实际上,学校这一主体对于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工作的支持力度却较为浅薄,同时存在指导错位、机制僵化、形式单一等现实问题。^[4]因此,需要进一步规范学校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推动家庭教育长足发展、促进家校协同育人。

(一) 建立专门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组织机构

完备的学校组织机构是家庭教育指导工作顺利运行的根本。《关于指导推进家庭教育的五年规划(2016—2020年)》指出,要巩固发展学校家庭教育指导服务阵地,在中小学、幼儿园、中等

职业学校建立家长学校,城市学校建校率达到90%,农村学校达到80%。^[5]建立家长学校不仅能够有力体现学校在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中的重要地位,还需要做到有计划、有目的、有重点地办好它。^[6]因此,深入了解家长学校这一组织服务机构的深刻内涵,对于完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支持体系而言意义重大。具体来讲,该组织机构主要将学前儿童以及各级各类中小学生的家长作为其服务群体,通过线上线下等方式向各位家长讲授有关家庭教育的科学知识,同时采取集中授课与个别咨询相结合的形式,进一步更新家长的教育理念,最终为家庭教育提供有效的指导。此外,应当成立“三级机构”来协助该组织正常开展相关工作,主要由教务委员会、年级家长委员会、班级家长委员会组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教务委员会主要负责家长学校的宏观协调工作,例如确定发展方向、制订发展目标等;年级家长委员会主要负责各类活动的管理,例如定期举行有关家庭教育指导的研讨活动等;班级家长委员会主要负责收集家长对学校或班级有关家庭教育的反馈,同时与其他两个委员会共同商讨改进策略。总体来讲,三者之间密切配合、相辅相成,组建这一服务机构也有利于增强学校在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支持体系中的参与度,提高工作的效率。

(二) 形成顺畅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运行机制

顺畅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运行机制是家庭教育指导工作顺利开展的前提。^[7]因此,需要做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一是需要确立家长学校这一组织机构的总目标。家长在整个家庭中处于核心地位,同时也是家庭教育的主要践行者,因此,必须通过对家长教育行为的优化改进,实现推动家庭教育进一步发展的目的。因而有必要将优化家长的教育行为作为家长学校发展的总体目标,在党和国家的倡导下,助力于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支持体系的完善。二是需要做好家长学校这一组织机构的管理工作。一方面,家长学校的高层、中层、基层部门之间要形成内外联动,通过多种方式不断激发各类岗位成员的工作积极性,为家庭教育指导工作的开展创造巨大的活力。另一方面,要加强家长学校与校外其他兄弟院校之间的交流与合作,善于借鉴并学习其他院校在开展家庭教育方面的优长之处,从而提高本校家庭教育指导工作的质量和水平。三是需要规划家长学校这一组织机构的发展阶段。做好其年度、季度等

周期计划,包括长期愿景和短期目标,以及授课时长、授课内容、授课形式等基本内容,每一阶段制订不同的发展重点和发展计划,实现分阶段、有序地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活动,在详尽充实的计划中全面落实好家庭教育指导工作。四是需要做好家长学校这一组织机构的员工绩效考核。在制定员工的绩效考核标准时,要将员工对家庭教育指导工作的完成度纳入其中,以促进学校的教职员工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做好相关工作。此外,还可以设立专项基金,对于表现优秀的员工予以物质奖励,同时也可以采用口头表扬等精神奖励的方式,从而激发员工的工作积极性。例如,对于在家庭教育指导工作中表现优秀或考核成绩靠前的教师,给他们颁发荣誉证书,给予一定的津贴奖金等。

(三) 提供完备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支持资源

家庭教育在国民教育体系中处于基础地位,是一个人一生中的教育起点,而家庭教育质量和水平的提高关键在于家庭的核心成员——父母,能够得到较高水平的教育指导的培训。因此,在家庭教育指导工作中,学校理应做好各种保障工作,尤其是最基本的资源保障。一是提供高水平的教师团队。首先,加强教师职前教育阶段有关家庭教育方面的学习,主要通过在校师范教育中增设家庭教育和家庭教育指导类的修读课程,以及利用高校学生社团、校外合作机构等开展有关家庭教育指导的社会实践活动来实现。其次,加强在职教师进修学习的培训和实践活动^[1],包括开设指导类课程,即学校聘请研究家庭教育指导的专家学者定期对教师进行专业的课程培训,强化教师内在和外在的学习要求,激发教师学习和研究家庭教育指导的积极性,创新教师培训授课的形式,增加案例教学、实践指导、观摩讨论等方式,让教师们亲自参与到培训课堂中。最后,加强对教师有关家庭教育指导方面的校本培训课程。例如,教师进行教学现场的观摩,即学校提供有利条件使教师们深入现场,随后进行讨论分析“老带新”帮教,通过老教师帮扶新教师的方式,加速双方的专业成长和专业发展;开展课题研究,一方面培育教师理论知识素养,另一方面提高教师将理论知识运用到教育实践的能力;利用校外优质资源,与兄弟院校加强合作交流,有效推动家庭教育指导工作进程。二是提供雄厚的资金支持。一方面,学校可以向上级有关部门申

请专项基金,专门用于家庭教育指导活动的开展。另一方面,学校的领导层,尤其是校长,应加强与社会组织之间的联系,积极寻求各类社会捐资,争取更多的经费保障。三是做好物资保障工作。例如,学校在各种有关家庭教育的报告、讲座、论坛等活动中,积极为其提供场地、茶点等活动用品,尽力满足这些活动顺利举办所需的基本条件。

(四) 采取多样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活动形式

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工作,需要多样的活动作为其重要表现形式,因而在学校中开展丰富多样的活动是实现有效指导的前提。因此,需要做好以下几方面的工作。一是做好继承优秀的传统家庭教育指导活动形式的工作。通过召开家长会、教师进行家访、向家长发放指导手册、举办专家讲座等传统方式,进而有序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服务。^[1]只有做好对传统活动方式的坚持,才有可能谈及新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形式的产生。此外,家长需要通过这些活动的参与,做到学以致用,将所学的理论知识灵活运用到实际的家庭教育活动中去,从而不断提高其整体的家庭教育质量和水平。二是进一步深入探索家庭教育指导新形式。随着我国教育实力的不断增强,以及近年来专家们对家庭教育领域的高度关注,诸多家庭教育指导的新形式脱颖而出,在社会中影响广泛。其中比较有名的当属河北保定某校推出的“空中课堂+体验式工作坊”家长培训模式。^[2]“空中课堂”主要是借助网络平台,对众多学生家长有计划地开展在线家庭教育指导,引领家长系统地学习家庭教育知识。“体验式工作坊”主要是通过学校线下组织,引导家长融入情境、亲身体验家庭教育策略不当带来的消极影响,从而纠正家长们错误的教育观念和教育方式,进而采取科学有效的方式教育孩子。三是借助“互联网+”平台做好家庭教育指导工作。21世纪以来随着我国科学技术的迅速崛起和互联网平台技术的成熟,诸多像“网上家长学校”“家长慕课”等借用互联网技术推出的家庭教育指导线上平台,使家庭教育指导的形式更加多样化,为广大的学生家长提供了极大的便利。

三、注重平衡社区在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支持体系中的协同角色

社区作为一种具有内在互动关系和地域性的

社会生活共同体,在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方面,具备学校和其他机构不可比拟的资源优势,创建社区协同家庭教育指导与服务机制对构建全国范围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支持体系至关重要。但目前我国尚未出台社区参与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的工作细则或暂行规定,导致社区在开展相关工作时缺乏政策指导和保障,显露出了非专业性、低实效性等问题。因此,以家长为主要指导对象,从物质资源、人力资源、信息资源三方面构建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的社区支持体系,有利于创造良好的家庭教育环境。

(一) 依托社区场馆开发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的物质资源

社区具有丰富的物质资源和财力资源,家庭教育指导工作开展所需要的资金一方面需要由国家和当地政府来保证,同时也需要社区自身发动各种力量来筹措^[3]。社区需要对家庭教育指导工作提供物质资源的支持,具体来讲,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入手。一是利用已有基础设施开展丰富多彩的指导活动。社区是集生活功能和文化功能于一体的生态环境系统,合理、科学地开发社区的基础设施能够丰富未成年人的社会生活经验。首先,社区工作者应利用社区内的图书馆、电影院、体育馆等活动场所,组织开展亲子活动以促进家庭关系的和谐发展,利用活动室举办家庭教育相关的讲座和培训,从而提高家长的素质和水平。其次,由社区出资定期举办家长联谊会,为家长面对面交流提供平台。以丰富多彩又具教育性的活动吸引家长参与,号召家长就家庭教育问题交流经验,互相咨询,促进家长间的交流与合作。最后,在社区范围内定期评选“优秀家庭”“模范父母”并举行表彰大会,以社区群众喜闻乐见的家庭文化来优化家庭的精神环境,也培养了家长和孩子对社区的归属感,有利于在社区内形成良好的氛围。二是整合各类资源创建青少年教育基地。对社区未成年人的管理与教育也是社区指导与服务家庭教育工作的重要部分。^[4]社区管理者应开辟专门的场地创建青少年教育基地,在周末、节假日或寒暑假免费开放,青少年教育基地要发挥以下几点功能。首先,组织中小學生开展沙盘心理游戏、文体竞赛等活动并定期举行诸如消防安全、医疗卫生及校园安全等方面的讲座,使其在参与活动中提高人际交往的技能和促进其社会性发展。其次,利用社区内富含教育性的资源寓教于乐,如组织参

观博物馆或展览馆开阔眼界、增长见识,利用社区内的花园菜圃进行植物科普教育。再次,配置人员进行学业方面的义务指导和帮扶,或配合家庭对逃学、上网成瘾的未成年人进行行为偏差的纠正,以减轻家长进行家庭教育的压力。最后,对社区内留守儿童、孤儿、单亲儿童等特殊对象开展心理关爱和道德培养等活动,帮助其健康成长。

(二) 借助各界力量整合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的人力资源

除社区本身具有丰富的人力资源外,社会各界也十分重视为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工作提供人力资源保障。社区应在发挥内部人力资源优势的基础上,充分整合各界力量,在社区内全方位地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工作。一是打造高水平、专业化的社区志愿服务队伍。首先,志愿服务队伍的人员构成应包括社区内退休教师、退休干部、党员、热心民众等有空闲时间和精力的赋闲人员^[5],他们对邻近居民的家庭情况较为了解,可以有针对性地开展家庭教育指导与服务工作。其次,志愿者还应包括社区内教师、心理咨询师、医生、在校大学生等具有相关专业知识和教育理论知识的人员,他们作为队伍的中坚力量可以用专业知识来帮助社区里的每个家庭。最后,确保家庭教育指导的专业性,社区还应聘请具有家庭教育指导师认证资格的社区家教专业人员或具备相关资质的社会工作者,对社区志愿服务队伍进行定期培训,丰富他们的理论知识、增强实践能力,促使其更新观念以适应家庭教育不断变化的特点和趋势。二是与其他机构合作组建人力资源库。社区在开展家庭教育指导与服务工作过程中不可避免地会陷入人力与财力匮乏、工作人员能力不够、专业性不强等困境,而社区工作者一个很重要的角色定位就是资源的联结者,能够帮助社区家长找到满足其需求的资源途径。首先,社区要充分挖掘当地各个部门的人力资源,构建由妇联、法院、公安部门、医院等多家单位人员组成的人力资源库,开展卓有成效的教育工作。其次,由于这些工作人员具有专业性、灵活性和创新性,所以社区可以针对不同家庭的需求与不同类型人员合作。例如,邀请婚姻家庭律师事务所、婚姻家庭咨询指导中心等对新婚夫妇普及家庭教育的重要性,妇幼保健院等医疗服务机构对有新生儿的父母进行保育方面的指导,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为单亲家庭的儿童提供心理疏导等服务,公安

局、法院等部门不定期派遣工作人员进入社区开展法治教育工作等。最后,社区管理者还应积极寻求公益组织的帮助,如邀请社会青少年工作服务机构进社区举行讲座或论坛,与爱心企业或组织沟通出资帮扶困难家庭等。

(三) 利用多种形式提供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的信息资源

家庭是实施家庭教育的重要场所,科学的家庭教育理念是一切家庭教育活动的起点。社区应利用线上、线下两种形式为家长开展家庭教育活动,提供全方位、多层次、有重点的信息资源,以提高其教育素养和教养能力。一是宣传科学的家庭教育理念。只有让家长在观念层面发生改变,社区的家庭教育指导与服务工作才能顺利开展,达到事半功倍的效果。首先,社区应定期聘请有关专家举行家庭教育相关的讲座或论坛,讲解科学的家庭教育理念,解读最新的政策文本,并设置答疑解惑环节,以消解家长群体中不正确的观念,为社区指导与服务工作减少阻力。其次,坚持每月出一期社区报,免费发放到居民手中,社区报中设置专门的家庭教育板块,内容包括家长的教育心得、专家家庭教育讲座的内容摘要等,旨在营造和谐的社区教育环境,形成良好的氛围。最后,印发政策文本或法律法规等指导手册,发放给每一户家庭,做到家长人手一册,并在社区公示栏或通知栏中粘贴宣传海报,以帮助家长深刻认识自身的教育职责,构建学习型家庭和学习型社区。二是提供家庭教育学习资源。社区内人员组成与素质参差不齐,社区家庭教育指导更不应追求千篇一律^[6],而基于互联网的线上指导与服务平台能够突破时空的局限,使家庭教育的指导与服务工作更加具有针对性。首先,每一社区内都可以开发专属本社区的微信公众号平台,雇佣专业人员进行开发及日常维护和管理^[7]。及时发布讲座、交流会等公告,告知家长即将开展的家庭教育指导与服务活动,鼓励其积极参与。其次,公众平台要定期推送家庭教育相关文章、学习资料、学习网站等,以便家长快速获得信息资源,家长还可以在推文下方给予评论互动。最后,创建囊括专家、家长、社区工作者在内的家庭教育指导交流微信群,定期就某一焦点性专题进行探讨,鼓励家长分享成功的家庭教育经验等。

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支持体系的构建需要广大教育者、研究者和社区工作者在实际工作中不断

总结和探索,需要全体社会成员的共同努力。但家庭教育指导与服务工作并不只是某一个主体的任务,而是需要政府、学校、社区、家庭等多主体各司其职,通过构建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支持体系命运共同体,获得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支持体系的最大公约数,使千千万万个家庭“成为国家发展、民族进步、社会和谐的重要基点”。

本文系陕西省妇女联合会委托课题“《陕西省家庭教育促进办法》立法调研”阶段性研究成果

参考文献

- [1] 新华网. 习近平: 在 2015 年春节团拜会上的讲话 [EB/OL]. (2015-02-17) [2020-03-25]. http://www.xinhuanet.com/politics/2015-02/17/c_1114401712.htm.
- [2] 祁占勇. 用立法手段破解家庭教育发展难题 [N]. 中国社会科学报, 2019-05-09(004).
- [3] 张咏. 新时代高等教育供给的实践逻辑 [J]. 内蒙古社会科学(汉文版), 2018(5): 156-160.
- [4] 陈丽艳. 政府购买家庭教育公共服务研究 [D]. 苏州: 苏州大学, 2016.
- [5] 李娟. 家庭教育指导者培养探究 [D]. 武汉: 华中师范大学, 2019.
- [6] 辛斐斐, 范跃进. 政府购买家庭教育指导服务: 价值、难题与路径选择 [J]. 中国教育学刊, 2017(11): 18-23.
- [7] 李海云, 刘文艺. 我国家庭教育指导研究的回顾与展望 [J]. 教育理论与实践, 2018(31): 34-38.
- [8] 张耘. 学校在家庭教育指导中的作用及策略探究 [J]. 现代教育, 2019(5): 64.
- [9] 黄娅. 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的立体化构建 [J]. 教育理论与实践, 2018(14): 18-21.
- [10] 潘清. 学校指导家庭教育实践的研究 [D]. 上海: 华东师范大学, 2005.
- [11] 梁俊伟, 赖桂芳. 家校携手, 共助成长: 学校指导家庭教育的策略研究 [J]. 教育视界, 2019(9): 37-39.
- [12] 于光. 家庭教育指导的新模式 [J]. 中国德育, 2019(14): 67-69.
- [13] 刘岩. 论“五位一体”(GCUSE)家庭教育指导模式的构建 [J]. 鞍山师范学院学报, 2014(5): 76-79.
- [14] 刘大伟. 社会管理创新背景下巴彦淖尔市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探析 [D]. 呼和浩特: 内蒙古大学, 2013.
- [15] 白涛. 社区家庭教育资源的开发与利用研究 [D]. 福州: 福建师范大学, 2016: 28.
- [16] 黄晓红. 社区家庭教育发展前景探究 [J]. 辽宁商务职业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 2004(2): 58-59.
- [17] 朱丽娜. 小学生家长的家庭教育指导现状及需求研究: 基于南京市 Q 区的调查 [J]. 高等继续教育学报, 2016(5): 70-73.

(责任编辑 吕允英)